

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9月21日93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6月17日9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2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、第九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設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九人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。
- (二) 教師委員四人。
- (三) 職工委員三人。
- (四) 學生委員四人。
- (五) 外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
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，由秘書室簽請校長遴聘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主持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、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於任期中若有離職、出缺或異動時，由校長補聘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惟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- (一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分為：

- (一) 課程教材與教學組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處為協助主責單位。
其任務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二) 宣導與防治組：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處、人事室為協助主責單位。
其任務為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；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三) 校園環境安全組：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處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為協助主責單位。
其任務為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四)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工作組：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秘書室為協助主責單位。
其任務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本委員會由秘書室統籌並分流各任務分組行政業務，並邀請任務分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